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榆阳区陕北白绒山羊产业小镇绿化项目的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榆阳区陕北白绒山羊产业小镇绿化项目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厚泽恒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1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厚泽恒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08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。

【备注：我单位2026年06月26日成立，为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，故表中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可不填报。特此说明。】